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1樓

承辦人：李佩瑾

電 話：03-3396511分機416

電子信箱：NH20268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13023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0230604A1A_ATTCH2.odt、1130230604A1A_ATTCH1.ods、1130230604A1A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為落實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租稅教育，特於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開放學生至本分局實習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二，請惠予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2月5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1122022820號函轉財政部訂定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學生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隊作業指引」及113年4月26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11300048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有意願嘗試稅務工作且經貴校推薦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服務期間：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(例假日除外，並依個別學生經本分局錄取之時段為準)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，及協助整理各項課稅資料



(四)服務期間為參與學生提供保險、每人每日補助車雜費新臺幣300元(不另行提供便當，於學生服務最末日結算並發給現金)，於服務結束後依學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三、檢送「稅務實習服務說明」、「學生報名表」及家長同意書(未滿18歲學生填寫)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有意願參加之學生填寫，並於旨揭時段內以E-MAIL方式回傳(如需提前截止招募，本分局將另行通知)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